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已由绍兴市发改委以赋码(2601-330600-04-01-67570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理工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理工学院，代建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东北侧。

2.2 建设规模：新建一座3000人座位的体育馆，用地面积约65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包含篮球馆、羽毛球、乒乓球、健身房、配套用房等室内场馆及室外配套运动场地。建安费暂定23408.17万元。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2.4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设计阶段造价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费用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开工前的苗木移栽的标底审核。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审核、工程结算审核，不包括清单与标底编制，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2）配合前期工作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概算审核：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预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核对，对审核有问题的概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

（3）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4）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的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5) 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6)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工作日记；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报；

(7) 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8)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9) 协助招标人(代建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代建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1)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一审)，并出具书面结算一审意见；

(12) 会同招标人(代建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结算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并跟概、预算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1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14) 协助招标人(代建人)做好对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

(15) 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

(16) 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

2.5 招标估算价：约 60.764 万元，其中标底审核费用约 16.7001 万元，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约 44.0639 万元。

2.6 咨询服务期：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自委托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计(终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服务质量：优质服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累计施工合同价（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3.2 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标底审核费用收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times 3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收费标准价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数，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施工工期若延误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②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标准收费减去工程清单及标底编制标准收费” $\times 70\%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收费标准价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施工招标完成后相应调整跟踪审计费用，费用一次性包干，施工工期若延误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注：本工程清单及标底编制已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工程造价 14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中列明的建安费为准）的公共建筑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代建人）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公共建筑的定义为：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 2.0.3 定义公共建筑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一般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

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4 其他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二年内（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条件： / 。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3月03日 至 2026年03月0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招标代理部）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企业在近二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自拟）以上资料复印件纸质材料一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另须填写以下表格，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 906601605@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单位	法定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手 机	电子邮箱号 码
		姓名	专业资质			

5.2 招标文件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核验通过后，招标人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给各单位。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提交获取资料的，以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

5.3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 / 元。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

6.2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1日9时30分 ，地点：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三楼会议室 。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地点为：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确定。

6.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6.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6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理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群贤中路 2799 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人：李国虎

电 话：0575-85396501 电 话： 13867518936

代建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5-88126307

9. 质疑投诉受理部门：绍兴理工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75-87573799

招标人（盖章）：绍兴理工学院

代建人（盖章）：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2 日